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最新情況」及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2006 年 9 月 20 日)

I.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最新情況」

1. 本會歡迎警方落實成立家庭暴力調查隊，並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去信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表達本會就「家庭暴力調查組」，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意見(附件)。

2. 自警方在年初推行的部份內部改善措施後，本會會員機構歡迎部份區域的警方抱有非常積極的態度，在轉介個案予社工後，主動與家庭服務社工聯絡，以了解轉介後的情況及討論警方繼續介入的需要，以發揮跨界別合作的力量。本會希望警方能持續地**提升整體前線員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積極性。在訓練方面，警方可考慮邀請海外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警方人員，從警方專業角度協助本港進行專門的培訓。

跨界別溝通、合作和分工

3. 就警方提供是次會議的文件 CB(2)3027/05-06(01)，本會認為在警方推行的改善措施下，必須讓合作的單位及市民明白服務運作，方能有效地作出協調及配合，以發揮良好的協同效應。故此，希望警方能更詳盡向各合作專業介紹其服務運作及與其他專業合作與分工的情況，與地區團體討論合適的行動模式，並就分工作出詳細的溝通。另一方面，在警方提供的文件中，有以下幾項未有提及，故本會希望在此重申有關的關注及提出進一步建議。

「家庭暴力調查組」

4. 由於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非常敏感及困難，家庭暴力調查專責隊中必須保留現有「虐兒案件調查組」。建議警方盡快安排會議及文件，以向社區合作的團體介紹其處理虐兒及家暴個案的程序、分工及機制，並協助前線工作人員作出配合及向服務使用者介紹有關服務。

5. 對於警方按暴力的嚴重性而設立的三層調查架構，本會希望警方提供其對家庭暴力嚴重性分級的指標，以及如何作出即時調節及評估嚴重性的培訓。同時，本會希望警方提供「家庭糾紛」和「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分辨的指標。

6. 家庭暴力個案的嚴重性往往需要深入評估，才能發現其嚴重性。對於警方採取「一家庭一小隊」的做法，本會希望警方採取彈性的分工，在發現有需要更專門的調查隊伍介入時，可讓該家庭得到警方較專門的調查支援。

檢控情況

7. 本年 9 月，「聯合國」在檢討本港執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CEDAW)後，在其建議文件第 36 段指出「聯合國」關心本港對家庭暴力罪行檢控率偏低的情況，促使政府積極令婦女使用司法保障的問題。

8. 本會希望警方可進一步檢討在搜證以後，定明警方按照什麼原則及機制向律政科提交報告以作出檢控的決定。律政科也需提供考慮進行檢控家庭暴力罪行的機制。另一方面，警方應同時與律政科積極研究加強簽保令(Bind-over Order)附加輔導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強制施虐者輔導計劃及跟進措施等。

檢討成效

9. 對於警方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建議於 4 月實施的「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親身在現場指導調查」及「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安排，本會希望在實施 6 個月後，公開每年透過此方法處理及透過資料庫的警戒系統發出警報的個案數字，以進行服務改善檢討。

II.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10.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諮詢對象，本會認為應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諮詢律政科的法律意見以外，應更開放地考慮整個法律界的意見。

11. 對於擴大保護範圍至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暴力行為，政府回應「使條例涵蓋父母與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配偶之間的關係。這建議有嚴重並且廣泛的影響，不只是涉及法律和執法問題，更引發一連串根本性的問題，如家庭價值及如何在問題發生時處理一段關係。透過法律未必是唯一或最佳的方式去解決家庭糾紛。我們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12. 就此，本會同意法律並非唯一方法，但是其中一種有效的方法，不應以是否唯一方法作為考慮法律保障的範圍。社會也不應單單倚靠全民教育的工作，以回應保障暴力對待父母/姻親(包括：年長的父母/姻親)和成年子女之間的暴力行為。事實上，政府有必要從人權的角度，確保以任何可行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為首位，而非單以家庭整全等價值觀而犧牲人身安全的保護。就此，政府必須抱有鮮明的態度及優次，讓市民認清政府在保護市民人身安全的決心。

13. 本會再次促請政府於 2006 年內將修改的條例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落實修訂二十年未有檢視的《家庭暴力條例》。過去四年，本會及社會不同界別已多次提出的具體意見。於「天水圍事件」發生後，政府曾在立法會承諾聆聽各界意見後，在 2004 年尾作出修訂。可是最後還是等了「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港大顧問研究」和「死因研究庭對天水圍事件建議」後，再加上「婦女事務委員會報告」，政府才在本年作出回應。修訂的內容及方向早已達成社會共識，本會請政府抱開放的態度，為家庭內的成員，包括婚姻/同居關係、前婚姻/同居關係內夫婦及兒童、年長父母/姻親及子女之間的暴力行為提供法律的保護。

- 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警方成立「家庭暴力調查組」及
執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意見

成立保護兒童及處理家庭暴力調查組

本會非常欣賞警務處處長李先生於本會 20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活動上，公開地同意考慮成立家庭暴力專門調查組，隨後多次向傳媒表達同樣的意向。就此，本會請警方以全面規劃的角度，成立專門調查隊伍。由於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非常敏感及困難，專責隊中必須保留調查虐兒專隊。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

本會非常同意這兩項措施的執行確實可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更有效率及有系統地評估個案的情況，但有關指引亦必須顧及受害人的安全及需要。「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的設計須方便執法人員隨身攜帶，有關指引亦必須顧及受害人的安全及需要。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

- 在評估需要轉介緊急服務時，警方同時應配合執法及逮捕行動以保護受害人的安全；
- 同時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顧問報告結果指出一些會發生家庭暴力的高危因素，「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中亦可考慮針對這些高危因素作出提問：
 1. 你現時是否懷孕？
 2. 你是否新來港人士？
 3. 他/她有否跟蹤你或對你進行任何騷擾行爲？
 4. 家庭現時是否面對經濟壓力？
 5. 他/她有否賭博/ 濫用藥物 / 酗酒的問題？
 6. 他/她曾否表示會自殺？
- 顧問報告結果同時反映，虐待兒童與虐待配偶問題息息相關，約四成個案同時出現虐兒及虐偶問題。執法人員於調查家庭暴力事件時，亦應留意有否存在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虐待行爲。

- 參考英美現時使用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中¹，可考慮包括下列三項評估危機問題以了解施虐者以往的暴力行爲：
 1. 你認為他/她會不嚴重傷害或殺害你或你的子女？你為何有/沒有這看法？
 2. 他/她有否經常威脅、恐嚇或襲擊你或你的子女？請你形容事件的嚴重程度。
 3. 請形容過去他/她令你感到最恐懼的暴力事件。

「行動清單」

- 「行動清單」須列明：
 1. 執法人員必須分開查問受害人與施虐者，避免因施虐者在旁，而影響作供；
 2. 各搜證項目；
 3. 在進行調查時，警員不能以受害人的意願，作為決定逮捕施虐者、繼續調查或決定起訴施虐者的根據，控告施虐者並非受害人的責任，這明顯有助起訴的決定；及需查問：
 4. 為保護人身安全，不應輕視報案人求助的需要，需配合執法及逮捕行動。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往啞忍暴力一段長時間，並在感到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²才會報警求助，故必須嚴謹處理每個求助的個案。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¹ - Duluth Police Department & St. Louis County Sheriff's Office, Minnesota.(2001). **Police Checklist on Domestic Assault Arrest / Incident: Risk Questions, Self-defense definition, Predominant Aggressor Considerations, Determining Validity of Orders of Protection and Report Writing Checklist.**

- Metropolitan Police, London. (2004). **Domestic Violence Investigation / Arrest Form (Book 124D). (includ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Guide, Definition of Violence, Positive Action Policy, Codes of Practice & Plan for Human Rights)**

- Boston Police Department.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Program Report Information & Boston Police Report Dangerous Suspect Assessment.**

² - Home Office (2005), UK. ***Battered women tend to suffer on average 35 times of abuses before seeking help and when violence getting worse.***